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19-041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潘爱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闻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房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81,504,046.13	4,298,453,211.03	-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11,423,523.09	2,762,104,211.80	1.7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4,829,771.33	-32.29%	434,430,783.68	-1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664,052.46	238.11%	49,319,311.29	29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916,291.55	227.81%	46,154,852.32	58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65,130.36	-79.45%	38,430,806.49	20.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9	238.68%	0.0748	291.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59	238.68%	0.0748	291.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5%	0.60%	1.77%	1.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198.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56,013.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9,159.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701,351.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4,241.33	
合计	3,164,458.9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8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73%	176,359,377	174,016,552	质押	176,477,450	
					冻结	176,359,377	
高宝林	境内自然人	16.51%	108,927,000	0	冻结	1,000,000	
王和平	境内自然人	6.62%	43,680,260	16,719,418	质押	43,440,000	
					冻结	43,680,260	
深圳三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5%	20,152,800	20,152,800	质押	19,900,000	
绍兴金晖越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	13,436,350	12,438,234	质押	13,428,066	
					冻结	13,436,350	
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	11,884,457	8,423,039			
王明贤	境内自然人	1.07%	7,079,800	0			
厦门京道联萃天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3,799,868	3,799,868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3,039,894	3,039,894			
高凌云	境内自然人	0.41%	3,037,306	3,037,30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高宝林	108,92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927,000
王和平	26,960,842	人民币普通股	26,960,842
王明贤	7,079,800	人民币普通股	7,079,800
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1,418	人民币普通股	3,461,418
王兆勋	2,35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9,000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342,825	人民币普通股	2,342,825
吴绵绵	2,160,060	人民币普通股	2,160,060
漆意中	1,964,581	人民币普通股	1,964,581
吴庆祥	1,89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4,000
王翔	1,888,310	人民币普通股	1,888,3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三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2、王明贤系高宝林的姐夫；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2019年9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34.25%，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 2.应收票据：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58.65%，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应收票据所致
- 3.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186.06%，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预付费用所致
- 4.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238.94%，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业务备用金所致
- 5.存货：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31.44%，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原材料所致
- 6.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39.10%，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医药中间体独家代理权采购款所致
- 7.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62.75%，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绿化工程所致
- 8.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46.90%，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预付研发款所致
- 9.短期借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71.11%，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 10.预收账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53.61%，主要系报告期内减少预收款项所致
- 11.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59.49%，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年初未付职工薪酬所致
- 12.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55.42%，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其他应付款项所致

(二) 2019年1-9月合并利润表项目

- 1.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减少30.97%，主要系报告期内成本随收入减少所致
- 2.研发费用：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71.11%，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研发投入所致
- 3.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减少105.99%，主要系报告期内债券交易所致
- 4.其他收益：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减少35.69%，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 5.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12723.59%，主要系报告期内按权益法确认北京科兴投资收益所致
- 6.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129.02%，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 7.资产处置收益：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减少90.19%，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资产较少所致
- 8.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减少75.52%，主要系报告期内违约金收入减少所致
- 9.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减少45.63%，主要系报告期内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三) 2019年1-9月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64.44%，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医药中间体独家代理权采购款所致
-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减少269.88%，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所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待业绩承诺完成后再行解锁，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转让。	2015 年 09 月 24 日	2018 年 9 月 23 日	严格按承诺执行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王和平;浙江金晖越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安排：（一）业绩承诺期间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	2015 年 0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严格按承诺执行

		<p>完毕，业绩承诺期随之顺延，则前述期间将相应顺延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个会计年度。（二）业绩承诺数的确定：交易各方以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净利润预测数为参考，计算确定未名医药补偿期内各年度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以此为基础确定补偿期内各年度未名医药的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共同承诺，标的资产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能够实现的合并利润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p>			
--	--	---	--	--	--

		<p>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即"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p> <p>15,160.38 万元、22,346.80 万元、</p> <p>30,243.15 万元、36,797.05 万元。上市公司应当在补偿期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以后,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补偿期内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意见")。标的资产在补偿期内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以专项审核意见确定的数值为准,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数根据专项审核意见确定。(三)业绩补偿具体内容及实施: 1、补偿方式: 若标的</p>			
--	--	--	--	--	--

		<p>资产在补偿期内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同意首先以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p> <p>2、补偿金额、补偿股份数量计算： 交易对方合计在各年应予以补偿金额、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各年应予以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总金额-已补偿金额。 各年应予以补偿股份数量=各年应予以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交易对方中各</p>			
--	--	---	--	--	--

		<p>主体分别需补偿的应补偿金额和股份数量按其各自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所认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数占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总数的比例确定。如按前述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交易对方中各主体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责任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以现金方式对差额部分进行补偿的，差额部分的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差额部分的现金补偿金额=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已以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p> <p>倘若交易对方中的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而</p>			
--	--	---	--	--	--

		<p>使其所取得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全部或部分在股份锁定期内被转让的（包括由于司法判决或其他强制原因导致交易对方中的一方所取得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全部或部分在股份锁定期内被强制司法划转的，以下统称“股份锁定期内被强制司法划转”），使其届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时，则差额部分由该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该种特殊情形的差额部分的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差额部分的现金补偿金额=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已以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股</p>			
--	--	---	--	--	--

			<p>份锁定期内被强制司法划转而导致的不足以股份方式补偿的股份数量×(股份锁定期内被强制司法划转之股份的每股转让均价-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p> <p>股份锁定期内被强制司法划转之股份的每股转让均价=截止交易对方中的一方应履行补偿义务时累计因股份锁定期内被强制司法划转之股份的转让总价款÷截止交易对方中的一方应履行补偿义务时累计因股份锁定期内被强制司法划转之股份的股份总数</p> <p>股份锁定期内被强制司法划转之股份的每股转让均价低于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时,则“(股份锁定期内被强制</p>			
--	--	--	--	--	--	--

		<p>司法划转之股份的每股转让均价-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按 0 值计算。在运用上述公式时,应遵循以下原则:</p> <p>A、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为标的资产在补偿年限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净利润承诺数的累计值;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为标的资产在补偿年限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的累计值。B、若在各年计算的应予补偿股份总数小于 0 时,则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C、如上市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前有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的,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应予补偿股份数在实施回购股</p>			
--	--	---	--	--	--

		<p>份前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上市公司；如上市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前有向股东进行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交易对方应予补偿股份总数包括上市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前该等股份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累计获得的股份数。</p> <p>3、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在补偿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实施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时，则交易对方将另行以股份或现金进行补偿。另需补偿的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另需补偿金</p>			
--	--	--	--	--	--

		<p>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另需补偿股份数量=另需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交易对方中各主体分别需补偿的应补偿金额和股份数量按其各自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所认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数占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总数的比例确定。如按前述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交易对方中各主体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责任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4、补偿的实施补偿期内在各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及万昌科技年度报告披露后两个月内,上市公司将根据前述所列公式计</p>			
--	--	---	--	--	--

		<p>算得出交易对方在各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并就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份回购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个月内按照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办理完毕股份注销的事宜。</p> <p>5、交易对方的补偿责任交易对方根据前述方式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时，交易对方中各主体分别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按其各自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所认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数占未名医药全体股东认购股份总数的比例确定。交易对方以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p>			
--	--	---	--	--	--

			<p>实施完毕后实际所认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数为限承担补偿责任。交易对方中各主体就其所承担的补偿责任互不承担连带责任。交易对方承诺，如交易对方发生重大到期债务不能偿还导致可能影响《利润补偿协议》实施的情况出现，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p>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次重组完成后，未名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潘爱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了避免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未名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除</p>	2015年09月15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	严格按承诺执行

		<p>外，下同）侵占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商业机会和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问题，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未名集团作为承诺方做出如下承诺：</p> <p>1、未名集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范围的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为细胞因子药物、抗病毒、多肽药物等生物医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恩经复"和基因工程干扰素"安福隆"；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不会在上市公司之外新增同类</p>			
--	--	--	--	--	--

		<p>业务。在未名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潘爱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方保证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从事侵占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商业机会等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利用未名集团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其他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p>			
--	--	--	--	--	--

		<p>为。2、除未名集团在本 次重大资产 重组中拟注 入上市公司 资产范围的 相关企业外， 承诺方及其 所控制下的 其他目前涉 及或可能涉 及从事医药 的研发与生 产业务的企 业为：安徽未 名生物医药 有限公司（包 括其控股子 公司安徽未 名细胞治疗 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安徽 未名”）、江苏 未名生物医 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江苏未名”）、 未名天人中 药有限公司 （包括其控 股子公司黑 龙江未名天 人制药有限 公司、吉林未 名天人中药 材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未名 天人”）、北京 未名益生科 技发展有限 公司、北京未 名药业有限 公司、北京未</p>			
--	--	---	--	--	--

		<p>名福源基因药物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北大未名诊断试剂有限公司。除前述企业外，承诺方目前未控制任何其他从事医药研发及生产或与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资产。前述企业虽然目前涉及或可能涉及从事医药的研发与生产业务，但该等企业所生产经营的产品及业务与未名集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范围的相关企业所生产经营产品及业务，在生产、销售、采购、人员等各方面均完全保持独立且并不相同，目前并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为避免前述企业与重组完成后</p>			
--	--	--	--	--	--

		<p>的上市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承诺方进一步承诺如下：（1）一旦安徽未名、江苏未名就其医药生产项目取得了必要的立项、环评、用地、规划、建设施工批文，并取得了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认证、药品生产批文，且实际生产出产品和能够对外进行销售，在经过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审计确认其已经开始实现盈利后，上市公司有权立即启动对未名集团所持安徽未名股权、江苏未名股权的收购，收购价格应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相关股权进行评估后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而</p>			
--	--	--	--	--	--

		<p>且，评估机构对江苏未名进行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应与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向未名集团转让江苏未名股权确定交易价格时所依据之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方法相同，或者采用经双方认可且符合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要求的评估方法进行评 估。上市公司可以书面方式通知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和/或未名集团有关上市公司对未名集团所持安徽未名股权、江苏未名股权的收购意愿，承诺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的收购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配合上市公司完成有关股权收购手续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p>			
--	--	---	--	--	--

			<p>要求在上市公司履行完毕相关决策和审核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程序等，下同）后三个月内配合上市公司完成有关股权收购手续。（2）上市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收购未名集团所持有的未名天人股权以及未名集团实际所控制的北京未名益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收购的价格应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相关股权进行评估后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上市公司可以书面方式通知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和/或未名集团有</p>			
--	--	--	--	--	--	--

		<p>关上市公司对未名集团所持未名天人股权以及未名集团实际所控制之北京未名益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收购意愿，承诺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的收购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配合上市公司完成有关股权收购手续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上市公司履行完毕相关决策和审核批准程序后三个月内配合上市公司完成有关股权收购手续。（3）未名集团保证将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司法等程序办妥涉及将未名集团所持北京未名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北京北大未名诊断试剂有限公司股权向独立第三方进行转让的工商变</p>			
--	--	--	--	--	--

		<p>更登记手续，或将该两家公司予以注销。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同上市公司的医药研发及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4、承诺方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函，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承诺方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承诺方将赔偿由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之经济损失。5、本承诺函之出具、解释、履</p>			
--	--	---	--	--	--

		<p>行及执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承诺方未切实履行本承诺函，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均可以依据本承诺函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承诺方。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为止：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地保持股权控制关系。承诺方：未名集团、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未名集团、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作为承诺方现就规范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万昌科技之间的关联</p>			
--	--	---	--	--	--

			<p>交易事宜向万昌科技承诺如下：1、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除外，下同）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以协议等适当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p>		
--	--	--	---	--	--

		<p>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p> <p>2、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或资源的行为。</p> <p>3、承诺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有关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依照合法程序，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p>			
--	--	---	--	--	--

			<p>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承诺方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承诺方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如果违反上述承诺，从而使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进行非公允性的交易，从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和/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方愿意承担赔偿责任。承诺方：未名集团、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p> <p>"</p>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为了保护万昌科技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p>	2015 年 09 月 15 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	严格按承诺执行

			<p>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未名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作为承诺方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万昌科技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万昌科技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承诺方：未名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